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
目標產品中國獨家代理經銷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受讓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與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計51%股權；及(ii)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同意，放棄其於原代理經銷權協議的權利並透過促使亨泰光學與南鵬亨泰簽訂新代理經銷權協議，將相關權利轉讓予南鵬亨泰，總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受讓方、轉讓方甲及轉讓方乙分別擁有51%、40%及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轉讓方與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計51%股權；及(ii)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同意，放棄其於原代理經銷權協議的權利並透過促使亨泰光學與南鵬亨泰簽訂新代理經銷權協議，將相關權利轉讓予南鵬亨泰，總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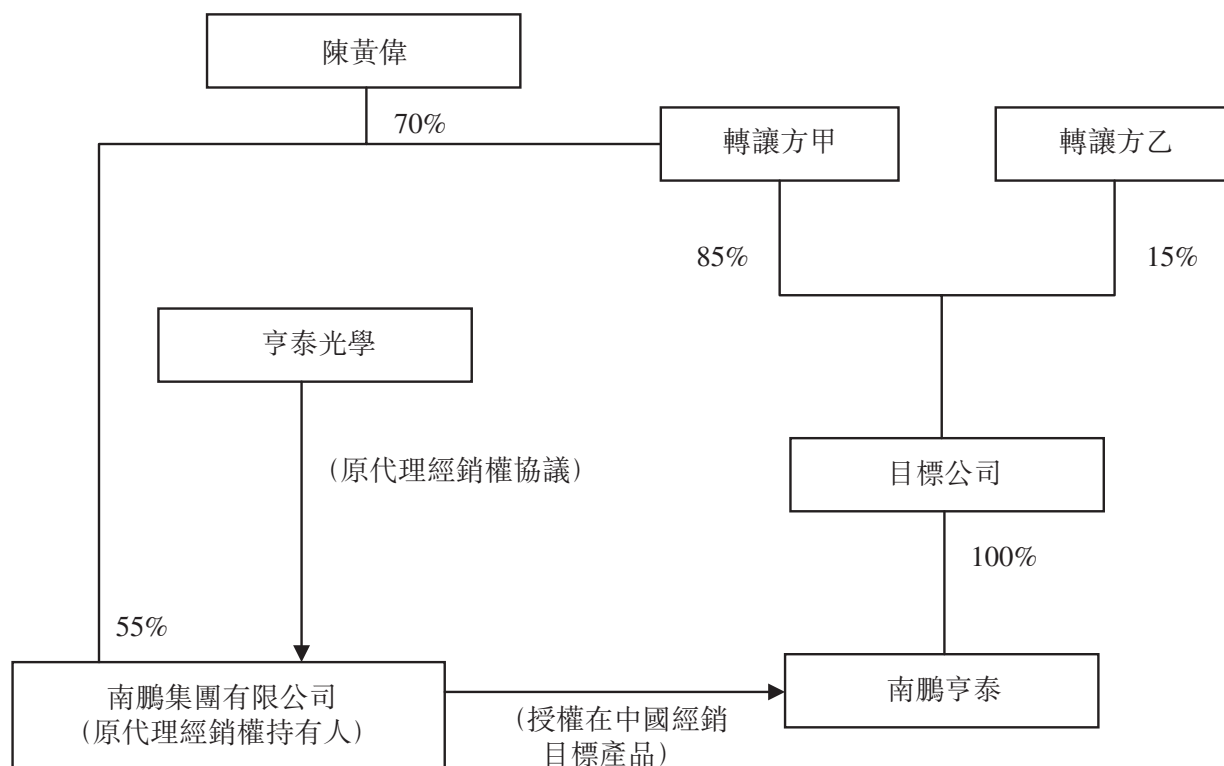
訂約方：

- (a) 轉讓方甲
- (b) 轉讓方乙
- (c) 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及
- (d) 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轉讓方與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下圖展示於緊接收購事項實施前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架構及原代理經銷權協議下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轉讓方甲及轉讓方乙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計51%股權，而轉讓方甲與轉讓方乙將分別向受讓方轉讓目標公司的45%及6%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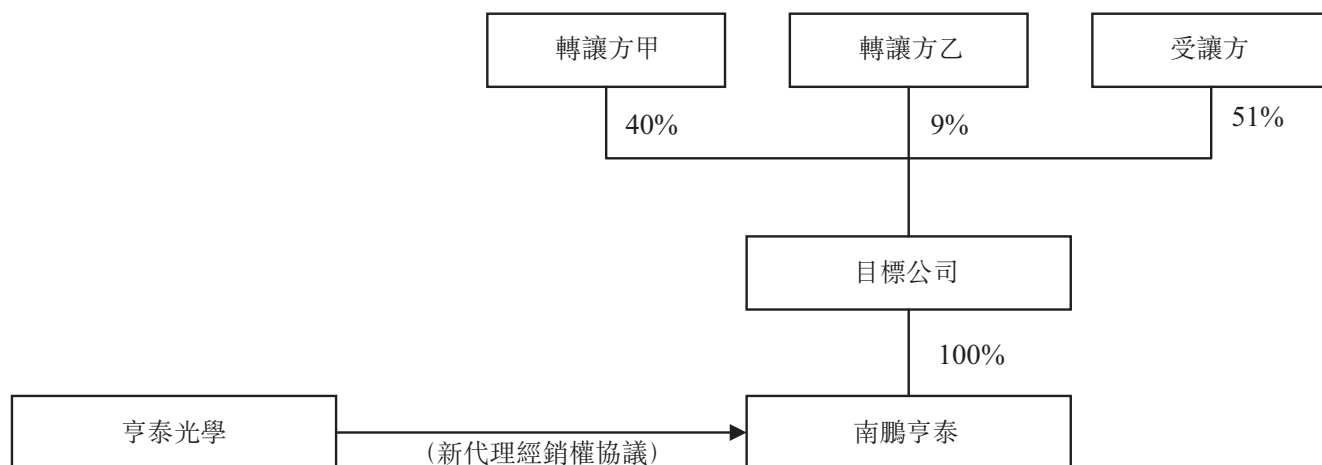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受讓方	5,100,000	51%
轉讓方甲	4,000,000	40%
轉讓方乙	900,000	9%
合計	10,000,000	100%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為轉讓方甲的關聯公司）根據亨泰光學與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簽訂的原代理經銷權協議，為目標產品在中國獨家代理經銷權的持有人。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授權南鵬亨泰在中國經銷目標產品。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將放棄其於原代理經銷權協議的獨家代理經銷權並將相關權利轉讓予南鵬亨泰，而南鵬亨泰將透過亨泰光學與南鵬亨泰簽訂的新代理經銷權協議獲得上述目標產品的中國獨家代理經銷權。根據新代理經銷權協議，南鵬亨泰將享有目標產品在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新代理經銷權協議下的各方將每年對包括目標產品的定價在內的各方合作細節進行審閱。

下圖展示緊隨收購事項實施後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架構：



對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764,800元應付予轉讓方甲以及人民幣8,235,200元應付予轉讓方乙。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將以下列方式及條件償付：

(1) 首期 – 人民幣35,000,000元

緊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轉讓方甲	7,080,500	85%
轉讓方乙	1,249,500	15%
合計	8,330,000	100%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

- (a) 轉讓方甲及轉讓方乙簽訂協議，透過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2,000,000元（「注資」），以溢價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據此，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注資後將如下所示：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轉讓方甲	8,500,000	85%
轉讓方乙	1,500,000	15%
合計	10,000,000	100%

- (b) 轉讓方甲及轉讓方乙亦促使於適當的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有關注資的必要登記手續；及
- (c) 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及受讓方共同向亨泰光學提出書面要求，以通過簽訂新代理經銷權協議，將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根據原代理經銷權協議中有關目標產品中國獨家代理經銷權的權利轉讓予南鵬亨泰。

上述(a)至(c)項步驟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本集團須向轉讓方甲支付人民幣30,882,400元及向轉讓方乙支付人民幣4,117,600元（「首期」）。

(2) 分期付款餘額 – 人民幣35,000,000元

於轉讓方收到首期當日起15個工作日內：

- (a) 轉讓方甲及轉讓方乙完成注資；及
- (b) 各方促使於適當的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必要登記手續。

對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穩健盈利能力及目標集團將經銷的目標產品的前景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佩戴片數計，由目標集團經銷的角膜塑形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5%。本集團亦了解到，自二零一九年至今，目標集團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呈穩步上升趨勢，目標集團已在中國搭建了一支穩定、高效的銷售隊伍以及較為完整的經銷渠道。目標集團的收入均來自於目標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採用經銷模式，通過有多年業務合作關係的經銷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產品銷售活動，其中，優勢市場位於華東、華南及西南地區。同時，目標集團提供目標產品的售後、技術、學術推廣等支持服務。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享有亨泰光學供應的目標產品在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權。在收購事項前，作為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目標公司以及南鵬亨泰（均由同一人，即陳黃偉先生控制）之間內部安排的一部分，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自亨泰光學採購目標產品，並在留存一定利潤（「留存利潤」）後轉售至南鵬亨泰。

根據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人民幣11,011,069.94元，經換算，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約為12.47倍。然而，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後將不再留存利潤，在計入留存利潤後，收購事項的市盈率將約為6.54倍。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對價屬公平合理。

前提條件

除獲受讓方書面豁免外，受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轉讓方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3,000,000元作出的承諾為真實準確；
- (b)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並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c) 轉讓方保證在收購事項洽談階段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提供資產負債表所載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虛假、重大遺漏或誤導的資料；
- (d) 法律與財務盡職調查、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核心成員背景調查的結果沒有重大問題或與轉讓方甲和轉讓方乙之前所作出的陳述沒有重大差異；
- (e) 轉讓方已經以書面形式向受讓方充分、真實及完整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對外擔保以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全部資料；
- (f) 目標公司及南鵬亨泰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技術、商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且合理預期將不會發生可能單獨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事件；
- (g) 目標公司或南鵬亨泰任何或全部股權不存在質押等權利負擔，亦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任何第三方將不會就相關股權提出追索或索償；
- (h) 目標公司及南鵬亨泰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概無從事任何違法或違規活動；
- (i) 目標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修訂公司章程並經其所有股東正式簽署予以批准。相關修訂及簽署已經受讓方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受讓方書面同意外，不得修訂或重述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
- (j) 收購事項已取得所有相關必要內部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僅限於目標公司股東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取得的所有相關必要內部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內容有關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

- (k) 股權轉讓協議所指明的目標公司原股東及核心人員已分別與目標公司簽訂三年以上的勞動合約或勞務合約，亦已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 (l) 轉讓方於轉讓協議項下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重大遺漏或誤導的資料；及
- (m) 目標公司所擁有對其正常生產及營運具有重大意義的政府許可、批文及授權持續有效，概不存在可能導致相關政府許可、批文及授權失效的情況。

倘任何前提條件未能達成或證實為虛假（視乎情況而定），受讓方可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與受讓方擬收購股權有關的股東權利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轉讓予受讓方。當完成反映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並妥善移交公章、財務賬冊及其他重要文件，則收購事項方為完成。

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須於受讓方指定的時間內，放棄其於原代理經銷權協議的權利並透過促使亨泰光學與南鵬亨泰訂立的新代理經銷權協議，將相關權利轉讓予南鵬亨泰。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形成無形資產及商譽。由於本公司尚未對目標集團進行審計或評估，故，於本公告日，尚未能確定經審計後可辨認淨資產的金額。經本公司初步測算，預計收購事項將形成人民幣5,000,000元至25,000,000元的商譽，佔本公司淨資產的比重約為0.08%至0.42%，預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轉讓方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予受讓方的選擇權

如目標公司在轉讓方代表擔任總經理及核心管理團隊期間，業務運營穩定、利潤合理增長且每年度均實現董事會制定的年度運營目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五年，受讓方同意按照不低於當年度淨利潤十倍的整體估值進一步收購轉讓方甲及轉讓方乙所持有的佔目標公司合計15%的股份。具體收購方法及估值有待轉讓方與受讓方磋商。轉讓方及受讓方同意，無論任何情況，就轉讓方進一步出售股權而言，目標公司的估值將不會高於人民幣10億元。

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及轉讓後的經營

轉讓方承諾，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8,000,000元。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8,000,000元，則轉讓方須補足差額。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則轉讓方有權以分紅方式享有盈餘。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目標公司新設由五人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轉讓方提名兩名董事候選人，受讓方提名三名董事候選人。各方承諾在相關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轉讓方、受讓方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長由受讓方提名的董事擔任。

陳黃偉先生及李志毅女士並未參與目標公司的實際運營。目標公司主要運營管理團隊由五名核心管理人員組成。其中，目標公司總經理蔡理偉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學專業，曾於香港南中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廈門市海誼貿易發展公司及南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年負責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亦將根據相關管理制度及要求委派相關人員，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轉讓方亦承諾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維持目標公司正常、穩定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目標公司不得出現經營性虧損，否則虧損部分由轉讓方承擔，轉讓方應當在次月將相應款項支付至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硬性角膜接觸鏡(「RGP」)及角膜塑形鏡產品的銷售。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目標集團享有亨泰光學供應的目標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權。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9,816,271.83	15,199,226.31	6,823,861.48
除稅後利潤	6,601,663.95	11,011,069.94	5,287,478.9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59,6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眼科業務覆蓋白內障治療、近視防控及屈光矯正，以及眼表藥物治療，並且已著手於眼底疾病治療領域。為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於近視防控領域的產品佈局，鞏固並提升本集團眼科業務的競爭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收購了上海亨泰視覺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同時，取得亨泰光學部分角膜塑形鏡產品（「邁兒康myOK」品牌）及兒童近視管控光學鏡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目標集團享有亨泰光學供應的部分角膜塑形鏡產品（「Hiline」品牌）於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權。收購目標集團將有助本集團取得亨泰光學於中國供應的所有產品的獨家代理經銷權，豐富眼科產品組合，快速提升其於近視防控領域的產品及銷售佈局。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期望於品牌推廣、市場推廣活動、銷售管道及資源共用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本集團角膜塑形鏡產品的市場份額。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受讓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醫藥行業投資。

轉讓方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轉讓方甲由陳黃偉先生最終控制，其為香港居民，並擔任轉讓方甲的執行董事。

轉讓方乙為香港居民，為陳黃偉先生的配偶。

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黃偉先生控制，主要在中國從事目標產品分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受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計51%股權，連同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同意放棄其根據原代理經銷權協議享有的權利並將相關權利轉讓予南鵬亨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366）上市
「對價」	指	受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轉讓方的總對價人民幣7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受讓方、轉讓方及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原代理經銷權協議」	指	亨泰光學與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之間的代理經銷權協議，據此，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獲授亨泰光學供應的目標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權
「原代理經銷權持有人」	指	南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轉讓方甲的關聯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泰光學」	指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鵬亨泰」	指	廈門南鵬亨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代理經銷權協議」	指	亨泰光學與南鵬亨泰將訂立的新代理經銷權協議，據此，南鵬亨泰將成為亨泰光學供應的目標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代理經銷權持有人
「角膜塑形鏡產品」	指	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氣接觸鏡
「受讓方」	指	上海昊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南鵬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南鵬亨泰
「目標產品」	指	亨泰光學於中國供應的硬性角膜接觸鏡及角膜塑形鏡產品
「轉讓方甲」	指	廈門南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方乙」	指	李志毅女士
「轉讓方」	指	轉讓方甲及轉讓方乙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